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2025-2028 年度食堂
二层餐厅、三层教工餐厅、民族餐厅及
咖啡厅经营权项目

项目编号：ZKXJTC-2025-F103

采 购 人：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KXJTC-2025-F103

2. 项目名称：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2025-2028 年度食堂二层餐厅、三层教工餐厅、民族餐厅及咖啡厅经营权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负责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大兴校区食堂二层餐厅、三层教工餐厅、民族餐厅及咖啡厅经营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确定中标人后将签署第一年服务合同，如次年预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需至少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和自制饮品制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08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 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1)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支持正版软件;
- 4) 支持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 支持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3.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团河段）2 号

联系方式：万老师，010-89269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联系方式：吴茹群、王菲菲、刘凯南、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张运楠，010-52474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茹群、王菲菲、刘凯南、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张运楠

电 话：010-524749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同现场考察 召开地点：同现场考察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如有）： /	
5.2.5	标的 所属 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2025-2028 年度食堂二层餐厅、三层教工餐厅、民族餐厅及咖啡厅经营权项目	餐饮业
11.2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1.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专用账户，不得缴纳服务费 】 户 名：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 账 号：911005010002559070 （请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 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现场，书面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47497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执行。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此账户不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大街支行 账 号：1105 0165 5700 0000 076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适用】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适用于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份数（1份，格式为 Word 版及与正本（签字盖章版）一致的 PDF 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 盘形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14.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所有纸制文件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均为投标人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和正本与副本数量。

15.3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文档 U 盘（格式为 Word 版及与正本（签字盖章版）一致的 PDF 签字盖章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单独密封，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15.5 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

“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密封要求加施明显标记。

15.7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提交至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需至少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和自制饮品制售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经验 (8分)	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与本项目类似案例，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注：以上业绩证明均以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为准，要求必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
	证书 (2分)	提供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未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80分)	管理制度 (10分)	供应商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健全、服务标准完善，得10分； 供应商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较健全、服务标准较完善，得6分； 供应商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一般、服务标准一般，得2分； 供应商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较差或无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得0分。	10
	规划设计方案 (10分)	风味档口、咖啡厅等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充分考虑就餐人群年龄口味定位准确、环境布置干净整洁、服务流程内容明确，得10分； 风味档口、咖啡厅等规划设计方案内容较完整、考虑就餐人群年龄口味定位准确、环境布置较干净整洁、服务流程内容较明确，得6分； 风味档口、咖啡厅等规划设计方案内容不充分，有欠缺、就餐人群年龄口味定位模糊、环境布置干净整洁、服务流程内容一般，得2分； 风味档口、咖啡厅等无规划设计方案或规划设计方案较	10

		差，得 0 分。	
	供餐方案 (10 分)	餐标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中自助餐餐标及二层档口服务标准，得 10 分； 餐标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自助餐餐标及二层档口服务标准，得 7 分； 餐标荤素搭配、营养较均衡、较科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自助餐餐标及二层档口服务标准，得 4 分； 餐标荤素较合理、营养欠均衡、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自助餐餐标及二层档口服务标准，得 1 分； 餐标荤素搭配较差、无营养、不满足采购需求中自助餐餐标及二层档口服务标准，得 0 分。	10
	人员 配备 (14 分)	1、厨师资格（5 分）： 所有厨师具有有效的厨师证得 2 分； 厨师长工作经验丰富，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人员的有效证书、健康证复印件或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 2、营养师配备（2 分）： 具有有效的营养师资格证得 2 分； 注：提供人员的有效证书及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 3、人员配备（7 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较合理、经验较丰富、分工较明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般有欠缺、经验欠缺、分工模糊，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1 分； 人员配备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14

		注：提供人员的有效证明资料及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	
	监督管理 (5分)	具备全面、详细且可操作性强的监督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方面的制度及细化落实方案。 制度及方案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制度及方案较为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制度及方案存在一定缺失或可操作性欠佳，得1分； 未提供监督管理制度及方案，得0分。	5
	环境卫生管理 (6分)	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全面详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确保食堂环境卫生达标，得6分； 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较全面，较详细，得4分； 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一般，得2分； 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未提供，得0分。	6
	设备维护方案 (5分)	对采购人提供现有设备的运行维护方案、节水节能措施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 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 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 方案较差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服务保障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及服务承诺全面、可行，具有针对性，得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及服务承诺较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7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及服务承诺有欠缺、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服务保障及承诺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	10
	应急保障方案	针对临时接待、用餐人员密集、食品卫生问题、燃气泄漏、职工意外伤害等突发性问题，提供应急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	10

	(10分)	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内容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较差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报价 (10 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10% ×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二层风味档口、咖啡厅采购需求

1. 项目地点及服务人数：甲方大兴校区，服务约 4800 名学生和 500 名教职员工。

（1）食堂二层档口面积约为 2000m²；

（2）咖啡厅面积约为 170m²。

2. 经营内容：风味档口、咖啡等餐饮服务

3. 供应商须保证其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现场全部工作人员健康证明等有效资质文件，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将上述资质文件悬挂张贴于食堂适当的位置，并保证在采购人监督管理下提供餐饮服务，自负盈亏。

★4. 服务期限：三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确定中标人后将签署第一年服务合同，如次年预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5. 供应商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名义开展任何活动，不得有欠款、欠薪等行为，供应商应自行缴纳各项税款，如有逃税、漏税之事宜，应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供应商经营中所使用的水、电、天然气费用按照实际用量自行承担。

7. 承包经营期限内，食堂二层风味档口、咖啡厅的其他一切成本均有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食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8. 供应商应保证在餐饮经营中均使用非转基因食材。如在承包经营期限内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出现使用转基因食材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 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不能擅自停业。

（二）大兴校区三层教工餐厅、民族餐厅采购需求

1. 项目地点：大兴校区食堂三层

（1）大兴校区三层教工餐厅面积约为 1000m²；

（2）民族餐厅面积约为 500m²；

2. 经营内容：教工餐厅、民族餐厅及培训餐饮服务，教工餐厅需保证教职工每个工作日早午餐就餐准备量不少于 210 人次。

3. 供应商须保证其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现场全部工作人员健康证明等有效资质文件，熟知食品安全管理条例或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将上述资质文件悬挂张贴于食堂适当的位置，并保证在采购人监督管理下提供餐饮服务，自负盈亏。

★4. 服务期限：三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确定中标人后将签署第一年服务合同，如次年预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5. 供应商按照自助餐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大兴校区教工餐饮服务：

早餐标准：主食 6-8 种，粥 2 种，咸菜 2 种，热素菜 2 种，凉拌菜 2 种，汤 1 种，小吃 2 种。

午餐标准：主食 6-8 种（包含面食、粗粮），纯肉菜 2 种（牛肉、羊肉、鱼虾类每天不少于其中 1 种），半荤半素菜 4 种，素菜 2 种（时令菜、绿叶菜），凉菜 4 种，汤类 2 种，酸奶或水果 1 种。确保每周主要菜品不重复，且为应季菜品，不得提供任何转基因食品或含转基因食品成分的制成品。

民族餐厅应满足少数民族的用餐习惯，确保每周主要菜品不重复，且为应季菜品，不得提供任何转基因食品或含转基因食品成分的制成品。

采购人不定期组织短期培训班，将优先选择供应商负责保障培训班学员就餐，短期培训班以确定的实际餐标为准，单独一班次一结算。

各部门预定的盒饭，以早餐 20 元/份、午餐（晚餐）40 元/份，单独按月结算。

6. 大兴校区二层档口、三层民族餐厅、咖啡厅卡机的第三方员工卡机收入，单独按月结算。

7. 大兴校区三层教工餐厅、民族餐厅的教职工卡机收入按月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8. 原材料通过采购人统一采购，在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进行食材采购，特殊食材的采购，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原材料采购发票和明细复印件及相关质量合格证明，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采购。

9. 供应商经营中所使用的水、电、天然气费用按照实际用量自行承担。

二、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交所有人员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健康证明及其他材料，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 供应商需根据师生用餐实际情况配备厨师及工作人员，确保档口数量不低于 8 个，档口品种不重复。

3. 厨师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能熟练掌握常见面点、冷、热菜制作。咖啡师须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熟练掌握主要咖啡品种的配制的能力。

三、服务要求

1. 厨房操作规程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的各项要求。

2. 供应商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健全，有完善的服务标准，并能够保证按标准落实。

3. 除未开封的饮品外，其余所有未用完的成品第二餐不得重复利用。

4. 低值易耗产品采购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到位，确保服务质量。

5. 供应商负责对供货食材进行点货验收，质量把关。

6. 特殊类采购食材，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抽查。

7. 如发生食品中毒或食品安全问题，经调查核实后，按照相关规定，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果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8. 供应商负责中标项目中的食堂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消防演练和设备使用培训。

9. 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发生意外（伤、亡），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采购人对不适合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更换，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四、验收标准

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考核，积极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工作。采购人每三个月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主要从菜品质量，菜品卫生、菜品价格、服务态度、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分数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学院有权终止签署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学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强制退出：

-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卫生问题；
- 擅自转包、分包经营权；
-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严重影响师生权益；
- 连续两次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人管理制度，并造成严重后果。

处理程序：

- 采购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供应商需在 7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
- 若未整改或整改无效，采购人将下达供应商退出通知书，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退出；
- 学院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赔偿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教工就餐售价及补贴结算金额按教工餐厅补贴方式执行，学生就餐按二层档口、三层民族餐厅公示的价格执行。大兴校区三层咖啡厅面向全体在校师生提供咖啡、甜点等休闲餐饮服务，无补贴。
2. 乙方的产品促销活动、新品内容及价格需要提前与采购人商榷并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应不定期开展二层档口让利活动，在现有档口价格的基础上，经后勤基建处批准后调整菜品价格，让全院师生享受低于市场价格的菜品优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2025-2028 年度食堂二层餐厅、三层教工餐厅、 民族餐厅及咖啡厅经营权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乙方：

合 同 正 文

甲 方：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甲方大兴校区食堂二层档口、三层教工餐厅、民族餐厅、咖啡厅，以丰富菜肴品种，提高伙食质量，更好地服务师生。为使委托经营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明确责任、共同遵守。

一、承包经营主要内容

1. 项目地点：甲方大兴校区食堂二层档口、三层教工餐厅、民族餐厅、咖啡厅。

2. 经营内容：餐饮服务保障及咖啡休闲服务。

3. 乙方须保证其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全部工作人员健康证明等有效资质文件，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将上述资质文件悬挂张贴于项目地点适当的位置，并保证在甲方监督管理下提供餐饮服务，自负盈亏。

4. 服务期限：三年（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确定中标人后将签署第一年服务合同，如次年预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5.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活动，不得有欠款、欠薪等行为。乙方应自行缴纳各项税款和员工社会保险，如有逃税、漏税和不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等事宜，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经营中所使用的水、电、天然气费用按照实际用量自行承担。

7. 承包经营期限内，甲方大兴校区食堂二层档口、三层教工餐厅、民族餐厅、咖啡厅的其他一切成本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食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8. 餐饮保障工作内容

(1) 大兴校区三层教工餐厅，乙方按照自助餐形式向甲方提供教工餐饮服务。早餐按照每人每餐 1 元，午餐按照每人每餐 2 元的标准收取费用（就餐人员刷卡）。早餐标准 主食 6-8 种，粥 2 种，咸菜 2 种，热素菜 2 种，凉拌菜 2 种，汤 1 种，小吃 2 种。午餐标准：主食 6-8 种（包含面食、粗粮），纯肉菜 2 种（牛肉、羊肉、鱼虾类每天不少于其中 1 种），半荤半素菜 4 种，素菜 2 种（时令菜、绿叶菜），凉菜 4 种，汤类 2 种，酸奶或水果 1 种。确保每周主要菜品不重复，且为应季菜品，不得提供任何转基因食品或含转基因食品成分的制成品。

(2) 民族餐厅应满足少数民族的用餐习惯，确保每周主要菜品不重复，且为应季菜品，不得提供任何转基因食品或含转基因食品成分的制成品。

(3) 甲方不定期组织短期培训班，将优先选择乙方负责保障培训班学员就餐，短期培训班以确定的实际餐标为准，单独一班次一结算。

(4) 甲方各部门预定的盒饭，以早餐 20 元/份、午餐（晚餐）40 元/份，单独按月结算。

9. 大兴校区二层档口、三层民族餐厅、咖啡厅卡机的第三方员工卡机收入，单独按月结算。

10. 大兴校区三层教工餐厅、民族餐厅的教职工卡机收入按月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11. 原材料通过甲方统一采购，在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进行食材采购，特殊食材的采购，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原材料采购发票和明细复印件及相关质量合格证明，经甲方审批后方可采购。

12. 教工就餐售价及补贴结算金额按教工餐厅补贴方式执行，学生就餐按二层档口、三层民族餐厅公示的价格执行。大兴校区三层咖啡厅面向全体在校师生提供咖啡、甜点等休闲餐饮服务，无补贴。

13. 乙方的产品促销活动、新品内容及价格需要提前与甲方商榷并征得甲方同意。

14. 乙方应保证在餐饮烹饪中均使用非转基因食材。如在承包经营期限内甲方发现乙方出现使用转基因食材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针对用餐人员密集、食品卫生、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问题，乙方应提供对应的应急保障预案。该预案的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具有

可操作性。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为乙方提供基础设施和设备,如餐厅、厨房、灶具、水电气、售饭系统、采购供应等(以交接清单为准),一次性提供必备的设备设施,承包期满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核对检查,制作交接清单并由双方签字认可。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甲方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等进行检查监督,对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完善,乙方的经营必须满足师生用餐需要,保证甲方的正常运行。

3.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考核,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工作。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主要从菜品质量、菜品卫生、菜品价格、服务态度、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分数连续两次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签署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原材料由甲方通过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进行采购,价格以该平台为准。特殊材料乙方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购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原材料采购发票和明细复印件及相关质量合格证明。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出售食品的成本核算单,接受甲方对售价监控,保证售出食品价格符合市教委后勤部门和甲方的规定要求,且须低于同级别的社会餐饮销售价格。

3. 乙方应不定期开展二层档口让利活动,在现有档口价格的基础上,经甲方后勤基建处批准后调整菜品价格,让全院师生享受低于市场价格的菜品优惠。

4. 乙方负责承包经营所需岗位设置、人员招聘。所聘人员必须证件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居住证、健康证、身份证、职业资质证明、特殊时期的健康证明等),证件复印件交由甲方统一管理,人员必须经体检、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5. 乙方所用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并根据情况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应与其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类保险。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责任以及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责任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遵守甲方财务相关管理规定, 在经营过程中严格使用甲方提供的售饭系统收费, 未经甲方允许, 禁止现金售卖, 违反规定的按照甲方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7.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 若出现安全事故, 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经营期间有义务做好甲方提供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保持设备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 承包期满合同终止时, 乙方必须履行交接义务。乙方应按交接清单将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设施和设备完好交还甲方, 并确保归还的设施设备具备良好的使用性能, 须由双方签字认可。乙方如需新增小型设备, 由乙方自行购置, 承包期满合同终止时, 乙方自备用品或新增小型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甲方不负责接收处置, 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自行处理的, 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 把确保饮食安全, 不发生食物中毒或变质为第一要务, 全力做好餐饮保障工作。在承包经营期限内, 发生食物变质事件达到 2 次的或中毒事件 1 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乙方负责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案。

9.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开餐时间按时为甲方人员提供就餐, 不得擅自停业, 甲方若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10. 乙方同意并遵守甲方指定的针对外包服务单位的考核管理相关规定。

11. 乙方在餐后应认真清洗食具并进行消毒工作, 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保证日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 确保畅通。保证日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12. 乙方应保证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13. 承包经营期限内,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委托第三方经营。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委托第三方经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须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合同终止与解除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如因有重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或出现《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承包公司服务状况考核办法（试行）》中否定性指标时，致使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一）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的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完成以下事项：

- （1）结清所有费用（包括租金、水电费、员工工资等）；
- （2）配合甲方完成资产清点及交接；
- （3）完成档案交接。

（二）合同的解除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卫生问题；
- （2）擅自转包、分包经营权；
- （3）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分数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
- （3）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严重影响师生权益；
-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管理制度；

（三）合同解除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如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2. 乙方确保过渡期间食堂正常运营，直至甲方选定新供应商；
3.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场地恢复原状、设备移交等工作。

（四）交接要求

1. 资产交接

- （1）乙方需归还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损坏或遗失须照价赔偿；
- （2）乙方自购设备可协商折价转让给甲方或新供应商，协商不成的，由乙方自行处置。

2. 资料移交

(1) 乙方提交完整运营记录（如进货台账、卫生检查记录、员工健康证等）；

(2) 移交剩余食材（需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人员安置

(1) 乙方需妥善处理员工劳动关系，避免劳务纠纷影响甲方秩序。

(五) 过渡期管理

甲方有权在乙方退出期间临时接管食堂或引入第三方托管，费用由乙方承担。过渡期最长不超过两个月。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期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上述费用包含甲方就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应支付的所有税费。

2. 本合同签订之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60%，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预付款。之后每月甲方按照教职工实际刷卡人数，以每日早餐 15 元/人、午餐 35 元/人的标准给予乙方补贴，按月给乙方据实结算，结算费用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水、电、天然气费（按实际使用量计算）由乙方承担，在结算时扣除。年度结算费用上限为合同金额。

3. 甲方在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国库财政原因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生效，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处罚时，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设备设施，造成设备设施灭失或损坏的，按原值赔偿或修复。

3. 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按照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前及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安排。乙方违反本项义务，逾期办理交接并撤离的，须向甲方按每逾期一日支付 2000 元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4. 本合同约定损失及违约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支出的费用、甲方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相应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八、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团河段）2 号）

九、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自行终止。

附件 1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承包公司服务状况考核办法（试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承包公司服务状况考核办法（试行）

京政院综发〔2019〕1 号

为了加强对各承包公司的监管和考核评价，促使各承包公司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不断提升服务质量，逐步实现“创新服务、周到服务、精细服务”的目标，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本考核办法考评结果，将作为学院与承包公司合作的重要依据。

一、组织机构

1.成立考评小组，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

组长：学院分管领导

常务副组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评委：各业务主管

2.设立特邀评委，由学院工会、学生处、教务处、应用法律学院、安防科技学院、信息媒体学院、现代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学院、保卫部负责同志组成。

二、考核对象

与学院签订承包合同的各承包公司。

三、考核内容

（一）否定性指标

由于承包方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行为，致使发生影响学院安全稳定的事件，给学院造成损失和影响（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拖欠工资、故意损害学院利益等），学院有权决定终止承包关系。

（二）考核性指标（100 分）

1.安全稳定方面（每一项 4 分，计 20 分）

- （1）管理不善、处置不力，发生事故或次生事故的；
- （2）违反学院安全稳定相关规定要求的；
- （3）破坏教育教学及生活设施的；
- （4）公私不分、把学院公共财物窃为己有、做私活的；

(5) 对问题敷衍了事，隐瞒不报的；

2.协调配合方面（每一项 4 分，计 20 分）

(6) 承包方负责人不坐班且外出不履行请销假手续的；

(7) 违反吃请、送礼、用工等廉洁规定，发生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问题的；

(8) 编造传播虚假不良信息，损害学院形象、声誉的；

(9) 收到“两书”，不按时限立行立改的；

(10) 不服从指挥，与业务主管不沟通、不配合的；

3.服务态度方面（每一项 4 分，计 20 分）

(11) 着装不规范、言行不文明、服务态度简单粗暴的；

(12) 工作时间扎堆聊天、品茶打牌，岗上喝酒或酒后上岗的；

(13) 公司内部管理松懈，无考勤记录、上岗许可、安全生产等制度规定的；

(14) 虚报冒领、存在失实或欺诈行为的；

(15) 所辖区域无定置管理、混乱无序的；

4.服务质量方面（每一项 4 分，计 20 分）

(16) 服务电话无人值守、接报之后传递迟缓，存在到场慢、处置慢等问题的；

(17)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不符合行业规范的；

(18) 强调客观原因，推诿扯皮、拖延怠工的；

(19) 无人员、无工具、无措施、无预案，不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

(20) 因服务质量或节能减排问题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5.特邀评委评价（20 分）

由代表全院师生的特邀评委从上述四个方面对各承包公司的服务状况进行评价打分。

（三）《消除隐患通知书》和《问题整改通知书》的使用

（1）存在问题隐患，经查属实的，应该对承包方及时下发《消除隐患通知书》。

接到《消除隐患通知书》的承包方，应该立即消除隐患并以《消除隐患报告书》形式报告结果。

被下达《消除隐患通知书》的承包方，一次性从季度总分中扣除 10 分，并视情节罚款 2000 元---10000 元。

（2）由于承包方违反国家法律、学院规定和行业规范，存在发生各类严重问题的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应该对承包方及时下发《问题整改通知书》。

接到《问题整改通知书》的承包方，应该立即制定方案、明确措施，限期整改问题，整改结果以《问题整改报告书》报告，由考评小组对整改效果进行考核验收。

被下达《问题整改通知书》的承包方，一次性从季度总分中扣除 20 分，并视问题危害程度罚款 5000 元—20000 元。

上述罚款从承包合同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四、考核方式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季度对各承包公司考核一次，年中公布一次半年考评结果，年终进行汇总总结。

每季度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一季度的考评。

每次考评分值为 100 分，其中考评小组评价分值为 80 分，特邀评委评价分值为 20 分。

考评小组和特邀评委评价前，由各项目业务主管对承包方表现做综合陈述，对历次检查和抽查情况简要报告，对扣罚原由如实说明，在此基础上，由考评成员对各承包方服务状况进行打分。

考核等级按分数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76—89 分）；“合格”（60—75 分）；“不合格”（59 分以下）。

一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警告；年内两个季度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下一承包期承包资格。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考评小组负责解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需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和自制饮品制售。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年度报价	三年合计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